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稳定经营，现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确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合理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的基本原则及评价范围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确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合理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

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行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股份公司本部及下属经营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2 年 4 月公司启动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成立了以股份公司总裁为内控组组长的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实施和推进，并聘请中介咨询机构，召开动员大会，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先后完成股份公司各经营单位内控缺陷的分析与汇总，并针对内控薄弱环节和缺陷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规范的内控体系，促进了本公司内控水平的提高。

（一）、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 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 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对企业的管理；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有战略与运营中心、财务部、制造部、营销中心、技术部、品质部、采购室、营运发展部、审计部、仓储部等，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并有相关的制度做支撑。

3、母子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各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子公司有：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二）、制度体系

结合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都为内控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包括股份公司层面的《筹资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招投标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和下属各经营单位层面的《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物料采购制度》、《设备采购制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共同组成公司的制度体系，从而保障公司经营有条不紊、进一步规避风险，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三）、企业文化

一流的员工创造一流的文化，一流的文化塑造一流的企业。公司在充分吸取国内外优秀企业文化营养的同时，制定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从企业精神文化层面、企业制度文化层面及企业物质文化层面逐步形成了具有上风高科特色的文化体系，并定期推出《上风股份》内刊，通过企业文化建设，使公司广大员工增强了对企业文化的认知程度，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社会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相关方利益，提升企业整体形象，提高企业社会认可度，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对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慈善事业等方面

进行了明确规定。在评价期内公司切实履行了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

（五）、风险评估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 需要对环境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和防范。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 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 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 结合风险承受度, 权衡风险与收益, 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做到风险可控。

（六）、控制活动

公司管理层在预算、生产、收入、费用、投资、利润等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 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 并且对其加以监控, 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并对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控制: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 通过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行使对子公司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2、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 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明确划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 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独立董事意见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进行了披露。

公司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直系亲属控制的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联采购、销售和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拆借资金事项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年初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形式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详见 2012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在本报告期间，公司发生的管理交易均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

3、对外担保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此项担保经过 2012 年 3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5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公告信息，请分别见 2012 年 3 月和 5 月，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报告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业务，符合《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发生。

4、重大投资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的有效；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分权手册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另外，公司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管理机构、职责，投资决策及程序，投资的实施与管理，投资的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对照深交所内控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发生。

5、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的情况。

（七）、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及时获得内部和外部重要信息，并及时解决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确定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购置并使用 ORACLE 软件及 WMS 等信息化软件，包括财务、销售、采购、库存、生产管理等功能都可实现系统，基本涵盖了公司的经营活动。为保证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设立了信息管理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的维护，开通并使用 OA 网上办公系统，保证业务处理的及时性，使公司经营目标、方针、计划顺畅下达到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并使各层级部门、员工将信息及时上传给管理者；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持续进行 ORACLE 和 WMS 的深化应用，不断提升公司内各业务环节的管控水平，提高管控效率，同时做到“深入一线，为一线服务”，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分析问题和总结问题，目前公司正在对 ORACLE 和 WMS 进一步完善，从而搭建一个更为有效地高速交流、传递信息的平台。

（八）、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制定并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内部审计的人员组成、审计范围、基本原则及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做了明确规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财务收支审计、各项资产审计、经营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

公司编制了《内控审计管理办法》，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打下基础，定期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

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内控自评手册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要求。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控小组负责，具体经办部门为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咨询顾问，其他相关部门配合。主要评价程序如下：

- 1、由公司审计部与外部顾问一起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要求、并做好内部学习、研讨及评价底稿设计等相关准备工作。
- 2、评价人员根据掌握的情况进一步确定评价范围、采用随机抽样方法确定检查重点和抽样数量，并结合评价人员的专业背景进行合理分工；
- 3、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人员分工针对业务层面控制主要采用实地查验法，运用测试工作表，与实际的业务、财务单证进行盘点、核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做好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 4、评价工作组汇总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初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原因分析，开展缺陷预评估，提出整改建议，形成现场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进行通报，由被评价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 5、评价小组根据评价结果，整理、汇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评价过程，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后，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企业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

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